

关于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本期债券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及“11凯迪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民族证券于2018年6月14日正式致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承担并立即支付受托管理人拟采取起诉及财产保全措施等相关法律行动所需额外支出的费用，但发行人一直未给予回复，也未支付任何费用。

鉴于上述情形，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尽快采取相关行动，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民族证券提议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形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会议时间：2018年7月12日9：00（含）至2018年7月13日17:00（含）
-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表决票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7月9日9：00（含）至2018年7月11日17:00（含）之间（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登记材料送达会议指定邮箱，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召集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参与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一）截至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1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1至3项的重要关联方。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附件一）。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7月9日9:00（含）至2018年7月11日17:00（含）。

（二）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会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参会的，应发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产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负责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会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产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持有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签名）、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以上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能在登记时间内发送登记材料至指定邮箱或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均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登记方式：

拟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邮编：100101

会务负责人：民族证券11凯迪债专项工作组

电话：010-56437167、010-56437042

会议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1凯迪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

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1至3项的重要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2018年7月12日9:00至2018年7月13日17:00（含）之间通过邮件将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后的表决票扫描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

（三）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得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会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 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三、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 四、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五、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
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 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11 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已要求“11 凯迪债”加速到期，但截至目前，“11 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也未同意承担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拟采取起诉及财产保全措施等相关法律行动所需额外支出的费用。作为“11 凯迪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同意民族证券以自身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书面方式或民族证券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民族证券无需代为进行债务追索的债券持有人除外）向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担保人、发行人的债

务人、侵权责任主体等)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债务追索,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与发行人的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二、同意民族证券在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过程中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法律活动,并由民族证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全权决定在何时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并自行安排采取法律措施的先后顺序。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受托管理人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法律措施的进展情况,不再针对此事项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民族证券因采取上述法律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如果发行人拒绝支付,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先行垫付上述费用后通过诉讼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从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偿付款项(包括破产等程序中获得的偿付金额)中优先扣除。费用经初步测算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808.5 万元(最终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会议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将各自应先行垫付的费用划付至民族证券设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费用计算方式为:费用预估金额(即人民币 808.5 万元) \times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份额占本期债券未回售余额(人民币 1,179,998,000 元)的比例。

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1140100100392906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45

开户地：北京

若上述费用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为尽快启动相关诉讼程序，授权民族证券可先行垫付不足部分的费用，但垫付的费用应当从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偿付款项（包括破产等程序中获得的偿付金额）中优先扣除。

四、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以公告形式披露法律措施的进展情况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情况，不再针对此事项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别说明：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民族证券的授权，不剥夺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起诉等法律行动的权利。但因本期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多、受托管理人代表起诉须明确起诉金额等原因，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起诉等法律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不晚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相应调整，发生垫付的诉讼等费用退还的，上述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按比例返还垫付者。为了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代表起诉，超出上述时限后（不晚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如有债券持有人再决定自行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受托管理人同意，

否则应赔偿因其单方采取行动而给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项相应栏内画“√”

2、如委托人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项相应栏内画“√”

2、如委托人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